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34000635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3年度第14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3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

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3 年 6 月 15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 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 <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鶯歌 區永吉段 131地號	317.24 (持分1/10)	住宅區	2,106,525	2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樹及水泥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	新北市鶯歌 區永吉段 132-2地號	32.38 (持分2/5)	住宅區	860,010	8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樹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3	新北市鶯歌 區永吉段 141地號	24.06 (持分1/10)	住宅區	121,777	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樹、種植蔬菜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4	新北市鶯歌區工藝段519地號	2.61 (持分1/3)	住宅區	49,616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5	新北市三峽區八張段坡子墘小段23地號	388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9,215,000	92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li> <li>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6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46地號	636.01 (持分725/1000)	風景區	36,127,969	3,61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及鐵皮平房，鐵欄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7	新北市林口區新頭湖段77地號	1565.10 (持分28864/100000)	第三之二種產業專用區	72,916,968	7,2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泥土地、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8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1171地號	380.34	第二種住宅區	67,852,656	6,78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9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586地號	788.30 (持分1/8)	保護區	1,003,137	1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林地(部分土地尚有廢棄車輛及雜物)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0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588地號	4,754.66 (持分10/396)	保護區	1,222,313	1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道路及雜林地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本案土地現為道路使用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li> <li>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599-1地號	4.78 (持分2/64)	乙種工業區	36,179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磚鐵皮造平房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2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段632地號	196.27	第三種住宅區	22,961,627	2,29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車、堆放廢棄物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3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段446地號	169.57 (持分600/648)	第二種住宅區	29,282,365	2,9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部分種菜部分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4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493地號	20.55	第二種住宅區	5,046,464	50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圍籬內水泥地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5	新北市平溪區十分段579地號	21.01 (持分38/225)	住宅區	24,921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樹及通道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本案土地現為通道等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通道暢通。</li> <li>4.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6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201建號	45.64		9,383,494	9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房屋門牌為南天母路111巷6號地下一層，共有部分為239建號，權利範圍22/1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591,9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登記謄本載，本案建物主要用途為商業用。</li> <li>4. 本案房屋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3年4月19日上午10:30至11:0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點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315。</li> </ol>
新	866.14 (持分819/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新			

17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207建號	45.64		9,383,494	93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房屋門牌為南天母路111巷6之6號地下一層，共有部分為239建號，權利範圍22/1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591,9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登記謄本載，本案建物主要用途為商業用。</li> <li>4. 本案房屋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5. 看屋時間同第16標號。</li> </ol>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332地號	866.14 (持分819/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8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208建號	41.81		8,394,924	8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房屋門牌為南天母路111巷6之7號地下一層，共有部分為239建號，權利範圍20/1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542,2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依登記謄本載，本案建物主要用途為商業用。</li> <li>4. 本案房屋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5. 看屋時間同第16標號。</li> </ol>
	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段332地號	866.14 (持分752/100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9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段858地號	201.05	第一種住宅區	42,550,222	4,2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鐵絲網內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0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92-7地號	28 (持分10/40)	住宅區	3,262,350	32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放車輛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1	新北市三芝區錫板段小坑子小段126-2地號	1,205 (持分302/100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4,832	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2	新北市淡水區賢孝段1530地號	855.94 (持分126/8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444,873	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3	新北市淡水區賢孝段1531地號	199.11 (持分126/8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03,488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4	新北市淡水區賢孝段1535地號	199.25 (持分126/8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03,554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5	新北市淡水區樹梅段183地號	1,277.31 (持分71012/100000)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6,988,859	1,69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6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82地號	368.85 (持分5858/100000)	住宅區	2,023,993	2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種植農作物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7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83地號	170.20 (持分1/30)	住宅區	531,052	5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鐵皮搭房、種植農作物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8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297地號	50.27 (持分1/10)	住宅區	461,201	4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9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段554地號	1.19 (持分1/5)	住宅區	63,187	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攤販、伸縮雨遮(地上放置雜物)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30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1139建號	178.30 (含增建面積85.96)		12,996,108	1,3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建物門牌為淡水區民權路215巷128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地上現為鋼筋混凝土造二層樓房、頂樓加蓋遮棚、圍牆內遮棚、道路、水泥地及坡坎等使用。</li> <li>3. 本案地上道路使用部分，承購人應負維持道路暢通。</li> <li>4.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083,4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5. 本案房屋已斷水電，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6.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li> <li>7.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3年4月19日下午2:30至3:0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3年4月18日下午5點前電洽承辦人謝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424。</li> </ol>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1102地號	81.50	住宅區(四)			
	新北市淡水區飛歌段1102-1地號	17.93	保護區			